

#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依據原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處忠字第0九九000七六六七號函「各機關得依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』之規定，檢視運用之妥適性，派遣臨時人員出差，且得核實報支必要費用。」之意旨，本要點關於臨時人員不得請領差旅費之規定與實際情形未符，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十點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名稱修正，修正本要點引用法規之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三讀通過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法規名稱已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修正本要點引用法規之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四款）
- 三、依據原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處忠字第0九九000七六六七號函意旨，臨時人員已得經派遣出差，並得核實報支必要費用，爰修正臨時人員不得請領差旅費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六款）